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吳鳳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碁設計傳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國易字第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繼續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與相對人高碁設計傳播有限公司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等間國家賠償訴訟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0年度國字第2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詎遭本院裁定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上國易字第5號裁定以伊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由而裁定駁回伊之上訴。然縱使本院認為不應准許伊之訴訟救助聲請，然就未繳裁判費之上訴不合法情形既可以補正，則依法應先定期命伊補正，給予伊繳納裁判費之機會，而伊並未收到要繳納裁判費之通知。是以，聲請於讓伊繳納裁判費後，就本院111年度上國易字第5號上訴事件繼續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我國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立法者依人民使用司法救濟程序之差別，而制定不同之徵收標準，故起訴或上訴應繳納裁判費為法定之程式及要件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固規定：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惟同法條第2項亦已明定：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

三、查聲請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原法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以110年度國字第20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

送達後5日內補繳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3月15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1年度上國易字第5號卷第11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已經原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本院即得不行該補正程序。至聲請人前固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0號、第69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有各該裁定可稽。然原法院補費裁定經合法送達聲請人後，已逾相當期間仍未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國易字第5號裁定駁回其上訴後，其於本院之訴訟程序即已告終結，並無從使已終結之訴訟程序回復而繼續審理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繼續審理本件訴訟，其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李慧瑜

法官 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郁淇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